

# 平凉市崆峒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区安委发〔2023〕2号

## 平凉市崆峒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凉市崆峒区安全生产“九大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凉崆峒山大景区管委会，区安委会、区消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平凉市崆峒区安全生产“九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凉市崆峒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



# 平凉市崆峒区安全生产“九大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和省委省政府 35 条、市委市政府 38 条、区委区政府 45 条具体措施要求，有效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切实提升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加快构建全面责任、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五大体系”，用心用情、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立体施策、综合施策筑牢安全堤坝，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环境。

## 二、主要任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要求和“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自建房、新兴行业等重点领域，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守住底线、责任到人”的工作要求，进行深入、细致、彻底的排查整治，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完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一）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检查公路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安全管理以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老年代步车监管情况；桥梁隧道、急弯陡坡、长大下坡、事故路段等重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情况；“黑客车”“黑货车”“黑运输企业”和超载超限、酒驾、醉驾、农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打击情况。

**（二）建设领域。**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市政建设等工程的“三违”行为、三级安全教育不落实、项目经理挂名不管、工程层层违法转包分包、层层压价偷工减料、安全以包代管、不按设计要求落实基坑支护、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高处坠落事故多发而不汲取教训等严重违法非法行为整治情况；烂尾工程附属设施安全监管情况；废旧广告牌拆除情况；建筑施工领域典型事故“一案四查”和“两个倒查”工作落实情况。

**（三）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检查安全准入落实情况；生产储存、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重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情况；油气

储罐、老旧化工装置等专项整治和“一企一策”整改提升行动开展情况；高危工艺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情况。

**（四）城镇燃气领域。**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评估工作开展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三类人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落实情况；配送车辆、配送人员的管理情况；气瓶充装安全落实情况；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五）烟花爆竹领域。**重点检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平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仓储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下店上宅”、超量储存等问题整治情况；销售超标违禁及“假大空”产品问题整治情况。

**（六）矿山领域。**重点检查非煤矿山企业采剥、爆破、铲装、运输等关键环节安全管理情况；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反“三违”活动、盗采矿产资源等情况；违法违规转包分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违法行为打击情况；边坡坍塌，采石场“一面坡”整治情况；督促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规范开采、边坡安全管理及防汛、防雾、防火等安全管控措施，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关停，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七）消防领域。**重点检查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物流仓储企业、商（市）场、医院、宾馆、饭店、歌舞厅、影剧院、洗浴城、网吧、公园、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以及“九小”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打通“生命通道”

行动开展情况。

**（八）自建房领域。**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酒吧、网吧、餐饮、旅游、影院、农家乐、小饭桌、教育培训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旅设施、宗教活动场所、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九）工贸领域。**重点检查《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特种设备起吊，氧气的制备、输送、使用，煤气管理落实国家规定和标准规范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和佩戴情况；检修作业、动火作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十）其他行业领域。**校园、旅游、特种设备、食品药品、水利、农机、电力、民爆器材、油气长输管道和外卖平台、高空索道、农家乐等新兴行业领域，相关行业部门、乡镇（街道）也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切实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 三、时间安排

从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3年3月31日前）。**按照全区安全生产“九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及时召开动员部署

会议，对开展“九大专项整治”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3年4月至9月）。**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本辖区和行业领域的风险隐患，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2023年10月至12月）。**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全区安全生产“九大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工作思路、工作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区安委办将加强专项整治行动

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区安委会定期研究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安委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巡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分行业召开专项整治推进会议，进一步明确整治任务，压紧靠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和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二）定期会商研判。**各乡镇、街道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科学研判与工作措施有效衔接机制，对照专项整治计划安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准确掌握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对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交办、转办、督办等形式，及时协调解决，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强化保障能力。**完善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财政支持，强化区财政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模式，完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四）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四个必罚”工作思路（即主体责任不落实的、查处问题不整改的、警示案例不学习不贯彻的、企

业管理层履职不力的），将“四查”（企业自查、行业检查、联合抽查、隐患督查）与“四改”（现场改、限期改、督办改、问责改）紧密结合，通过严管严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爲，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五）严格问效问责。**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办和有关部门落实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等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并将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要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机关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乡镇、街道办、崆峒山大景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我区目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更高的政治站位，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使命担当，把“九大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好、落实好，确保宣传发动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跟踪落实到位、工作成效到位。



**（二）突出重点，严肃问责。**各乡镇、街道办、崆峒山大景区管委会、各部门要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切实做到排查整治不留死角，不走过场，检查一处，把关一处，放心一处。特别是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按照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企业责任，从严从重进行追责。

**（三）严格执法，形成震慑。**要对主体责任不落实，不排查整治隐患，对监管部门排查出的隐患问题不整改、敷衍应付以及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高限处罚、列入“黑名单”、约谈企业负责人等方式严肃惩处，真正做到问题“零遗留”、整改“零容忍”、处理“零放过”。

**（四）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区委、区政府班子成员要对各分管行业、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导，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认识不到位、组织不严密、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人员要提出问责意见。区安委办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落实挂牌督办制度，确保所有问题隐患按期整改到位。

请各乡镇、街道办、区安委会、区消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崆峒山大景区管委会于12月10日前将“九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区安委办，“九大专项整治”行动各牵头单位于每月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随各类安全隐患报表报送区安委办（区应急局202室）。

附件：1.平凉市崆峒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

方案；

2.平凉市崆峒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3.平凉市崆峒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4.平凉市崆峒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5.平凉市崆峒区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6.平凉市崆峒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7.平凉市崆峒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8.平凉市崆峒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9.平凉市崆峒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 平凉市崆峒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平凉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结合我区道路交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2023年，崆峒区将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市公安局长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平凉市公安局《2023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要点》要求，严查各类交通违法，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全力做好防事故、保畅通、护稳定、强服务、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平凉创造良好的交通秩序和安全环境。

## 二、目标任务

牢牢把握市、区公安局党委“主动创稳，静水深流”工作导向，锚定“比肩先进、争创一流”总体目标，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实施《甘肃省“十四五”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为牵引，以推动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依托，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聚焦“减量控大”和“智慧交管”两项重点

工作，推进“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从严治警强队伍”三项建设，实现“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事故起数和全口径事故亡人数全面下降”，“不发生队伍负面舆情”，“重点工作保持全市前列”。

###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隐患路段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由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常态化联合排查整治长效机制。认真总结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经验做法，对全区事故多发及重点安全隐患点段进行督办，持续推进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隐患突出隐患路口路段安全防护设施排查治理，并积极跟进、限期治理验收。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二）强化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会同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加快淘汰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等重点车辆，积极开展重型货车严重疲劳驾驶治理。会同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化轻型货车“大吨小标”违法生产销售源头治理，推动工信等部门出台治理低速电动车违规生产销售工作意见，清理整顿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防范化解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三）推进电动车隐患治理。**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协调治理”的原则，联合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从严查处违法生产、销售、改装行为，严查严管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不戴头盔等行驶乱象，强化非现场抓拍取证，年内电动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在城市要达 80%以上，农村要达 60%以上。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重点运输企业治理。**紧盯辖区高风险企业重点车辆与驾驶人源头隐患，建立安全风险研判、画像推送、签收、整改情况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综合运用上门检查、约谈提示、警示曝光、路面查控、联合惩戒等措施，最大限度消除高风险重点运输企业车辆与驾驶人安全隐患，降低高风险重点运输企业数量占本地已备案重点运输企业的比例。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其他领导分包抓，划片包干，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形成目标明确、防控有力、优质高效的责任体系。公安交管部门要全力以赴，坚决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堡垒，坚

决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坚决确保死亡事故“零发生”，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要强化协同配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三要强化督导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乡镇、企业一线开展明察暗访，对督查出的问题，要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销号。对因工作渎职失职、责任落实不细、措施执行不力、不担当、不作为造成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单位或个人，要移交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 平凉市崆峒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针对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决定在全区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深入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 35 条实施意见以及省住建厅 40 条具体措施。聚焦重点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事故总量，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二、重点任务

### （一）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健全管控体系。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督促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

**3.狠抓隐患整改。**工程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必须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区住建局一律进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将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 （二）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1.严格落实手册要求。**2022年，区住建局已向各企业转发了省住建厅编制的《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实行）》，各工程参建单位应认真及时宣贯学习并严格执行，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员全覆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



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落实关键人员责任。**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 **（三）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强化“三宝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3.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

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4.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坍塌、滑坡、内涝、大风、强降雨等风险，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 **（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2.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区住建局将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给予罚款、停工、曝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公开处罚信息。

#### **（五）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1.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区属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规律，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不得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要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

**2.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区住建局将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行业主管单位工作职责，监督参建单位分级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除依法予以处罚外，将根据相关规定，上报区委、区政府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3.打造安全生产示范工程。**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生产标准

化示范工地。要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

###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1日-3月15日）**区属各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崆峒区2023年房屋市政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春季开工复工综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及《崆峒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迅速开展动员学习，针对工程实际，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治理措施。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3年3月15日-2023年11月底）**按照《崆峒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区住建局将于3月初至8月底，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在辖区内全面组织开展整治行动，将整治排查工作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9月初至11月底，区住建局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段工作进行闭合督查检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区住建局将持续开展整治行动，采取日常巡查、全面排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全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整治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住建系统和工程参建单位负责人必

须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各自工作和工程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靠实责任，确保全区整治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二) 统筹推进推进。**工程参建单位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整治行动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 强化宣传引导。**在整治行动中，区住建局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整治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工程参建单位也要加大大力开展宣传，把整治行动的目的、要求和内容传达到各企业、各项目、各班组。

**(四) 健全长效机制。**通过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深入开展整治行动，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提升建筑工人安全素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平凉市崆峒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区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现结合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为重点，有效巩固提升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成效，进一步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夯实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二、重点巩固提升内容

### (一)强化三方责任落实，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

产责任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强化红线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保持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责任，制定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按照年度任务清单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危化品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区属各危化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 **(二)持续推进专项整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推进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以城乡结合部、国省公路沿线、厂矿企业、建设项目为重点区域，以成品油运输、批发、零售为重点环节，以非法建设、非法储用、非法买卖为重点对象，开展非法制售用成品油窝点整治，严厉打击取缔非法私设储油罐、私设撬装式加油装置。坚决贯彻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线索共享和案件协查，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要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创新工作措施，加大打击非法经营成品

油的宣传力度和检查力度，确保全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各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推进危化品运输环节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对剧毒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寄递、运输环节专项整治，密切掌握成品油运输车辆信息和行车轨迹，实现全覆盖、无死角，严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非法改装、违法停车、违反禁限行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和客运、普通货运夹带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全面清理以“挂靠运营”形式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为。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等重大风险。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要治本，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产废和经营单位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



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严厉打击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违规堆放、随意倾倒、私自处置等行为，切实将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推进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整治。**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的安全间距、防爆、防静电、超限报警、紧急切断、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关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是否持证上岗。教育、卫健部门要开展学校、医疗卫生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化学品试剂储存、领用管理。完善实验室消防等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规范设置、严格管理单位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推进醇基燃料专项整治。**核查民用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的基本情况，重点排查整治餐饮场所、“九小场所”等使用民用醇基燃料的安全问题隐患；严查各使用单

位的供货渠道，督促使用方与合法醇基燃料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供给合同，并对全区醇基燃料经营、使用企业进行全面“体检”，实地检查经营企业规范经营、流向管理、提供安全服务等情况，重点针对使用企业安全储存、专用灶具配备、管线改造、消防器材配备等情况进行安全检查；逐步引导建立规范民用醇基燃料合法经营市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民用醇基燃料行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形成醇基燃料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推进油气储存专项整治。**持续落实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督促油气储存企业更新完善“一库一策”整治方案，开展自查自纠自改，针对专家指导服务反馈问题及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中省级抽查、市级交叉互检、市区应急督导检查、企业自查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台账，实行问题隐患闭环管理。配齐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雷电预警“四个系统”，要在抓好“人防、技防、物防”的基础上，对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更要突出“人防”。推动建立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配齐配强消防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实现高风险、较高风险等级油气储存企业“动态清零”，不断提高各级各类

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履行好岗位职责，守好安全底线和红线。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 **(三)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企业应急处突能力**

**1.健全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巩固完善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和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实施“在线巡查+远程监管”，推动线上线下监管全覆盖，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企业要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针对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专项应急预案、在线监控建设、主要负责人责任制落实、应急演练开展、应急物资配备、各类生产装置检修维护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柳湖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预防事故为导向，排查治理隐患，夯实安全基础，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完善全面覆盖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中重点做好风险点确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分级、管控措施制定、实行分级管控、风险告知等六大流程；隐患排查

治理中着重落实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制定隐患排查计划、组织实施隐患排查、开展隐患治理、隐患整改验收等五大步骤，实现闭环管理及推进数字化建设，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进一步提升危化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资质复核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集中轮训制度。对本企业使用“三岗人员”安全生产证件情况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资质“回头看”，认真核查安全生产“三岗人员”证件真伪，做到地毯式、过筛子，对发现持有假证件的“三岗人员”立即停止其作业并予以清退，并依法进行查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要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4.加强特殊作业环节管控。**督促指导企业修订完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开展特殊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规范特殊作业审批、环境检测和防护措施，审查施工方案、资质及现场监督等管理到位情况。紧盯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票证审批、现场安全管理、风险辨识管控、防护措施落实等重点环节，严厉打击特殊作业管理走

形式、搞变通等行为，对相关制度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高限处罚。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强化应急处突能力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文件要求，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29639-2020），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学习和修订，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演练成效，查找自身不足，补齐短板和弱项，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突能力，让应急预案在关键时刻真正发挥效力，进一步提升员工应急处突能力，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控能力。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3月1日-3月15日）**各有关部门，相关乡镇、街道办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工作清单，明确工作责任、部署工作任务，全面启动攻坚行动。

**（二）集中攻坚阶段（3月15日-11月30日）。**各相关行

业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开展自查，要根据攻坚任务要求，集中开展突出问题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并指定专人跟踪落实。

**（三）巩固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20日）。**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对攻坚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攻坚行动工作情况，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更新相关措施，推动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并于12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109室）。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整治任务，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按节点推进，区属各危化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逐条逐项制定工作措施，全力推进整治，消除风险隐患。

**（二）推进问题整改。**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根据排查结果逐项制定清单，明确整改任务（措施）、整改标准、整改时限，落实动态管理、逐条销号，科学、精准、有效推进问题整改，做到整改工作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

**（三）加强工作督导。**区安委办将把整治任务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相关单位加大日常检查力

度，严格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要“零容忍”，严管重罚，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切实加强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全面提高治理成效。区安委办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有关情况，并纳入对乡镇（街道）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 平凉市崆峒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 2023 年崆峒区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区防灾减灾工作会议安排，全面排查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区安委办《关于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区安委办发〔2023〕5 号）要求，结合全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 35 条、市委市政府 38 条和区委区政府 45 条具体措施要求落实落细。进一步增强统筹发展和生产安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深化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企业自查、行业部门检查的方式，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全力推动全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整体水平逐步提高。

## 二、组织领导



区住建局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局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筑市场监管股，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以及材料的收集、汇总报送。各燃气经营公司具体负责组织排查整治工作。

###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3年3月1日至3月15日）。**各燃气经营公司是安全生产的主体，是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的责任主体，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全员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员工岗位自查、班组日查、车间检查等制度，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专业化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要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通过形成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的管理体制，扎实做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从源头消除问题，尽最大可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整治阶段（2023年3月15日至11月30日）。**1.排查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

度、安全操作规定、入户安检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检查企业“三类人员”是否依法持证上岗，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是否配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是否到位、管线检查维护机制是否建立并执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闭合。检查中若发现存在“三违”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将依法依规处罚。

**2.排查燃气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及落实情况。**检查应急预案是否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是否按照预案配备必要装备，是否组织应急演练，是否开展岗位应急培训，是否落实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安保防范工作各项要求。

**3.排查城镇燃气市场管理情况。**严格对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省、市住建部门有关文件要求，依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对燃气企业进行资质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停业整顿、限期整改，不能整改到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予以取缔。对无证非法经营行为依法进行坚决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全面开展用户排查。**督促燃气企业对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督促燃气企业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依法进行坚决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工程未纳入工程质**

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申报安装、改造监督检验等问题。严查新建、改造等燃气工程违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无证上岗、野蛮施工、违规施工等问题。排查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严格按方案施工情况、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施工情况、主要管材规范检验情况。严厉打击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问题。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加强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监管，排查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施工等活动是否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是否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措施，是否在施工期间专人监护，严防第三方外力破坏发生等情况。

**6.对燃气管道进行普查建档。**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管道位置、安全状况等资料，并对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较大以上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等突出问题隐患。

**7.对燃气场站设施等进行普查建档。**重点对城镇天然气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储气库、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等重点场所的燃气设施和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液化石油气储罐、各种仪表的年检等情况。整治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问题。

**8.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对排查出超出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设施，提出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从根本上解决管道老旧锈蚀、违章占压、交叉穿越等重大安

全隐患。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完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三)总结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燃气经营公司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治理成果，形成总结并报送区住建局。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各燃气经营公司要加大工作力度，结合本企业制定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

**(二)密切合作，形成治理工作合力。**各燃气经营公司要高度重视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从2023年3月起每月20日前向区住建局报送当月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督查，确保治理工作实效。**区住建局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专业力量对燃气公司开展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不积极，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认真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平凉市崆峒区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决策部署，着力解决烟花爆竹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巩固烟花爆竹领域整治成果，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提升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成效，严格执行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管控措施，落实商户门店烟花爆竹禁售承诺制度；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彻底排查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销售、超量储存等违法行为，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重点任务

**（一）批发环节重点整治。**围绕“五一”、国庆节、春节等重点时段，采取联合执法、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平凉华盛烟花爆竹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仓库“四防”（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达标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和超标违禁品经营现象，以及对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流向信息化管理、仓储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治。

**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安国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零售环节重点整治。**采取定期督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对全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现场安全管理、零售场所安全条件达标、消防器材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整治未实行专店销售；购销票据不齐全；主要负责人不在岗；零售店面积小于10平方米；未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存在超量储存，超范围混搭销售窜天猴、雷鸣王等违禁品；存在“上宅下店”、“前店后院”等情形，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农村、城乡结合部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存在连片经营现象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全区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制造商（经营商）名称、生产地址和燃放说明等是否齐全；烟花爆竹的进货票证、质量证明、包装标识、购销货台账等是否健全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燃放环节重点整治。**全面落实《平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巡查管控中心城区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公园、广场等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落实机关单位和商户门店烟花爆竹禁放禁售承诺制度。

**牵头单位：**区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东关办、中街办、西郊办、柳湖镇、崆峒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执法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建立部门协助、联合执法机制，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突出重点节日、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加强无证经营、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执法局，各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3月15日）。**各相关乡镇（街

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细化整治任务、明确工作步骤,全面安排部署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二) 排查摸底阶段(3月15日-4月15日)**。各相关乡镇、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专项整治要求,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进行再次摸底排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台账清单,督促整改落实。

**(三) 整治攻坚阶段(4月15日-11月30日)**。各相关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对排查整治梳理出的问题隐患立查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管控措施,并制定整改时间表,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等手段推动整治力度,确保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达不到准入条件的一律关停取缔。

**(四) 巩固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20日)**。各相关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制度措施,健全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并于12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109室)。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各相关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立即安排部署,把责任落实到



具体工作环节和岗位，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压茬推进；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題，定期调度整治情况进展，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題。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的各项任务，统筹推进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迅速宣传推动，引导公众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宣传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目的、任务、重点任务进展和好的经验做法，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举报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严格执法检查，严肃跟踪问效。**各相关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坚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强化执法检查，严肃跟踪问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跟踪督促，挂牌督办；对没收的烟花爆竹非法产品，要及时汇报有关部门予以销毁；对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严肃进行查处。区安委办不定期的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平凉市崆峒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推动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结合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和矿山监管领域重点工作，深入分析矿山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细化分解工作任务，逐项推动，全面落实，进一步提升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体系，确保实现全区矿山领域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重点任务

**（一）认真开展安全宣讲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准确理解把握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让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方面法定职责义务、劳动纪律规定等入脑入心，通过宣讲学习推动矿山企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从严落实复工复产安全条件。**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必须符合“五个一律”要求，即复工复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律全部到岗；从业人员一律接受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一律对所有生产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一律全面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律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健全制度预案，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切实管控好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同时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规章，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五）严格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矿山企业要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同时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考核。承包单位要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强化风险分析研判，定期发布风险分析报告和安全提示信息，推动企业落实防控措施

施。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定期组织开展全覆盖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重大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要切实做到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五到位”。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逐采区进行推查，形成治理工作报告。对地质情况不明、没有资料或资料不全、灾害治理不到位的不得进行开采作业，相关灾害“该戴帽不戴帽”的要停产鉴定，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要追责问责。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工信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七）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区应急管理局将继续加强执法检查力度，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大对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排查矿山边坡、运输、防汛排水、爆破作业等方面，严厉打击审批手续不全、超层越界、非正规开采、违规承包转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明停暗开、偷采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出的台阶超高过窄、边坡角超过设计值、边坡稳定性评价及监测不符合要求、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一律停产整顿，上限处罚。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八）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举

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甘肃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制作悬挂《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公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举报奖励电话，充分调动全社会特别是矿山企业职工举报矿山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瞒报、谎报等非法违法行为积极性，为提升矿山安全社会共治水平、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提供坚强保障。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工信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九）组织开展矿山事故案例复盘。**组织对近年来全国矿山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全面分析，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对照查摆各自安全管理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实际提出有针对性地防范措施和工作要求。广泛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以案为鉴、以案释法，让员工了解违法违规操作事故给生产经营单位、家庭、个人带来的严重后果，以及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警醒员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提升安全操作技能，保障生产安全。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工信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强化应急预案宣传演练。**进一步修订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控和监控预警，规范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信息发布等机制，

规范组织架构，明确指挥要素，完善联动机制，规范应急队伍、物资装备、资金、救援医疗、交通运输、通信与信息和技术力量保障措施。积极组织预案宣贯培训，营造学习预案适用预案的良好氛围，组织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检验预案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工信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乡镇、矿山企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提升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全区非煤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乡镇、矿山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将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和措施清单与全年矿山领域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定期分析整治过程中的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查漏补缺，保质保量完成专项整治行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乡镇、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营造氛围，注重发

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各有关乡镇、矿山企业于6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各非煤矿山企业、外包服务企业每月28日前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崆峒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月报表》。

附件：崆峒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月报表



附件

## 崆峒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月报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隐患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复查时间	整改情况	复查人

审核人:

填表人:

日期:

填报说明: 1.整改情况: 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填已完成或未完成; 2.填报时间: 每月 28 日前上报当月检查情况, 逢节假日顺延。

# 平凉市崆峒区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维护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有效防范化解消防领域重大火灾风险，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环节，分类施策，精准防范，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整治重点

### （一）商业综合体

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下沉式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综合连接体。重点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备设置是否符合技术要求且保持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取得国

家专业资格证书，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班等内容。紧盯儿童活动、餐饮娱乐、库房冷库等重点场所，针对用火用电、燃气使用、施工改造、仓储管理、烟道清理等关键环节，加大消防安全检查频次及力度，逐楼层、逐区域开展检查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降低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 **（二）高层建筑**

以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高层公共建筑为重点，聚焦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灭火救援窗、消防水泵接合器、常闭式防火门、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设施且有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是否定期维护保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水泵、灭火系统、防烟排烟设施、消防电梯、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等消防设施且保持完好有效。重点检查外墙保温材料是否为易燃可燃材料；是否通过采取设立安全警示牌、修复破损保温层等措施，严防建筑立体燃烧情况发生。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 **（三）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针对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旅游景

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查建筑物或者场所内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严查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是否与有合法资质的企业签订维护保养协议且定期开展维护保养；严查综合性建筑各功能分区间的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严查是否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是否采用易燃外墙保温材料，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严查在经营、使用期间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隐患问题；严查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常态化开展监督管理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 **（四）校外培训机构**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违规设置在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疏散通道、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防火门是否正常启闭状态；楼道、门厅、楼梯间是否违规堆放杂物、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现象；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

并有效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安装消防设施、配置消防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违规用火等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稳定。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 **（五）村（居）民经营性自建房**

巩固2022年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成效，重点整治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及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外窗、疏散通道是否设置防盗网、金属栅栏、广告牌、灯箱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是否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是否有电气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是否按规定与居住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以及“前店后住、下店上住、夹层住人”等突出问题隐患。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 **（六）仓储物流寄递企业**

对物流集散地、物资仓库开展联合排查，重点解决日常管理、

设施配备、彩钢板使用、危化品存储、冷库违章喷涂保温材料等突出隐患问题。对快递营业网点和临时中转仓库进行集中检查，着力消除消防设施器材缺配、堵占通道出口、电动自行车入室停放充电和违规住人等突出问题。指导仓储物流企业合理设置防火分区，强化消防用水保障措施，落实人员值班值守要求，及时有效处置险情。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 **（七）九小场所**

充分发动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等力量，开展基层末端场所综合治理，对小微企业、家庭作坊、“三合一”和小型经营性场所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整治违规住人、违规搭建、违章操作、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器材损坏等问题。持续加大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和集中连片区域综合治理力度，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问题紧盯不放、持续跟进，直至彻底整改。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 **（八）居民住宅区**

组织发动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力量，加强居民住宅

区日常防火巡查检查，集中对楼道及公共区域堆物、堵塞消防通道、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进行电动车充电以及其他导致消防疏散通道、公共走道、消防出口消防安全隐患的现象进行整治。发动社区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退休党员、热心群众组建本小区消防工作监督团队，落实“楼长”负责制，确保每栋建筑消防工作“有人管理”、发现消防隐患“有人报告”。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电气线路、消防设施改造，打通消防通道，新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工作，有效改善小区消防安全条件。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 **（九）打通“生命通道”**

聚焦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重点整治堵塞、占用居民住宅、机关、团体、企事业及社会单位消防通道，占用、封闭建筑内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现象。紧盯餐饮、住宿、医疗、养老等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依法查处在消防通道停放机动车辆，搭建建(构)筑物或占道经营，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栅栏门等障碍物等违法行为，保障紧急情况下安全疏散条件。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 **三、整治步骤**

从2023年3月起至2023年11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自查自纠阶段（3月至4月）**

按照《方案》的要求，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本行业本领域内的消防安全排查摸底，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至10月）**

按照部署要求，由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责任单位分行业分领域准确把握防控重点和薄弱环节，集中力量分区域、分行业、分领域强力推进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治工作，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 **（三）巩固提升阶段（11月）**

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自查，及时总结，结合整治情况，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科学措施，加强日常监管，依法落实消防职责，巩固整治成果。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分析研判，精准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辖区消防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结合本地火灾防控工作实际，将突出风险纳入排查整治工作范围，列出最不放心区域、场所，逐项制定针对性措施。各部门要在加强本级所属办公场所、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防范措施、提出具体要求。



**（二）强化部门联动，实施综合整治。**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区安委办、消委办综合协调职能作用，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发动各类企业单位，强化重点区域、重要场所、敏感区域、薄弱环节消防安全管控，通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检查、错时检查，整治消除一批突出火灾隐患问题，有效减少隐患存量、降低火灾风险。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火灾隐患问题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在整治行动开展期间，集中问责处罚一批、查封关停一批、挂牌督办一批、公开曝光一批突出隐患单位。

**（三）强化警示约谈，压实各级责任。**结合消防安全形势，分级分类组织开展警示约谈，各乡镇（街道）要重点约谈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村（社），行业部门要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任务滞后、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消防救援机构对火灾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警示提醒，以案为戒、以案明责、以案促改，倒逼主体责任落实。

**（四）严格督导考评，落实工作责任。**区安委办、消委办高度重视，加强对火灾防控工作的跟踪问效，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明查暗访工作部署推进及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批评、严格督办整改；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辖区发生影响较大火灾事故的，及时开展延伸调查，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平凉市崆峒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精神，根据《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扎实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迅速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城市房屋“两违”清查、全区城乡房屋市政公设施和人员聚集场所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中心城区危旧房屋清理清查，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

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 二、工作目标

2022年8月底前，通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面完成3层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2022年10月底，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排查；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时同步开展整治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所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鉴定为D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3年内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全部整治到位。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动态监测、长效管理等制度机制，推动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

## 三、排查整治范围

各乡镇、街道办要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房屋“两违”清查以及全区城乡房屋市政公用设施和人员聚集场所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酒吧、网吧、餐饮、旅馆、影院、农家乐、小饭桌、教育培训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旅设施、宗教活动场所、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确保全覆

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突出整治以下自建房：

（一）酒店、宾馆、旅馆、民宿、饭店、农家乐、商超、网吧、酒吧、私人影院、游戏室、体育场馆、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化场馆、旅游设施、宗教场所、扶贫车间等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

（二）违规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擅自加层、开挖增建地下室，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房屋布局、房屋使用功能，以及“下店上住”混用房屋等自建房；

（三）房龄较长、主体结构明显变形、房屋墙体明显裂缝、有地下室的老旧自建房；

（四）3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的自建房。

#### 四、重点任务

（一）**扎实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各乡镇、街道要扎实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排查整治到位、安全管控到位，严防发生坍塌事故。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制定完善“百日攻坚行动”推进工作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对于初判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城乡自建房，要尽快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安全检测鉴定，并根据风险隐患严重程

度实施分类整治，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排查整治工作机制，整合相关部门工作力量，加强部门联动，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撤离人员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二）全面排查摸底。**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摸清本辖区城乡自建房基本情况，并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建立健全自建房排查整治电子信息工作台账。

**1.排查方式：**按照“业主自查、条块排查、县级核查、专业参与”的方式，充分动员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作用，迅速组织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开展网格化、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摸排，逐户逐栋排查采集信息，填写《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附件1），并按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要求，将现场采集调查的自建房数据录入调查系统，建立全区城市自建房“一栋一档”、农村自建房“一户一档”排查数据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对照省住建厅组织编制的《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手册》《经营性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下载地址：<http://zjt.gansu.gov.cn/zjt/c115381/202206/2058875.shtml>），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鉴定评估，并出具鉴定报告。

**2.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基本情况，包括建筑地址、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建造年代、建筑层数及面积、结构类型等，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突出自建房选址安全，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以及违法违规改扩建、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行为等方面）、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相关信息。

**（三）分类实施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户分类的整治处置模式，坚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同步推进，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单位和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闭环整治、销号管理。

**1.建立整治台账。**根据初步判定和安全评估鉴定情况，由管辖区村社、社区、街道、乡镇“自下而上”逐级建立网格化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和动态监管，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实施分类整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一户一策、一栋一策”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整治工作要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采取果断处置措施和有效管控措施，立即停止使用、停止营业，并疏散房

屋内和周边群众，设置警示标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确保危房不住人、不经营、不使用，在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要落实专人负责，动态跟踪监管；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要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及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对发现不符合经营场所安全要求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该整改的整改、该关停的关停。

**（四）强化管理完善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坚持标本兼治，及时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1.严控增量风险。**按照《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乡镇、街道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严禁用于经营活动。

**2.加强日常管理。**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业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

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报告辖区乡镇（村）、街道（社区）。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发挥城管执法、村社“两委”、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

**3.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各乡镇、街道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未批先建、批少建多、擅自改建加层（夹层）、违规拆除承重结构、安装影响建筑安全的设施、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要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房屋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4.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乡镇、街道及相关行业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监管力量，统筹加强自建房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通过



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制度，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 五、时间安排

**（一）百日攻坚阶段。**2022年7月底前完成辖区所有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建立台账，分类施策，提出整改方案。2022年8月底前完成排查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鉴定为D级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确保不发生房屋倒塌安全事故。

**（二）全面排查阶段。**各乡镇、街道要在“百日攻坚行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回头看”。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排查，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的排查。

**（三）全面整治阶段。**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时同步开展整治工作。2022年年底完成对所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鉴定为D级危房）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隐患整治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平凉市崆峒区自建房安

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列入本单位、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调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好本行业领域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加强行业指导和协调配合，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乡镇、街道都要设立组织机构，对标区上方案，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排查整治措施。

**（二）落实工作保障。**加强乡镇（街道）干部、网格员等排查人员对《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手册》《经营性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的培训学习，制作易学易懂的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宣传咨询材料、培训课件等。区住建局要组织成立专家技术服务组，建立房屋结构安全专家人员库，积极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高校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专项整治工作。

**（三）严格督促考核。**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每月汇总、季度通报、适时督查机制，进一步提高全区

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排查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区政府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派出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列入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内容。对工作突出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通报表扬，对排查整治不重视、整治不到位的，排查整治中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的通报批评。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精心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对制定的政策、出台的办法举措和取得的经验成效开展多形式广泛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相关政策措施，为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营造浓厚氛围。要增进与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和舆情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积极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各乡镇、街道于每月底前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全区自建房安全排查“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每周报送相关排查整治数据。

附件：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附件

##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1.基本情况				
地 址	_____省(市、区)_____市(州、盟)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_____路 (街、巷)_____号_____栋			
产权人(使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自建房 (是否同时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建房	具体用途包含(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具体用途)		
土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在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成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结合部 <input type="checkbox"/> 城中村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安置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制镇 <input type="checkbox"/> 集镇( 乡镇政府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市场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房屋基本信息	建筑层数	_____层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建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1980 年及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1981-199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91-200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01-20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1-20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及以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年份: _____年		
2.建设情况				
设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专业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专业设计(未采用标准图集)			
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匠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或轻钢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或石条) <input type="checkbox"/> 底部框架-上部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石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杂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改扩建情况	是否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扩建次数: _____次			
	改扩建内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减柱 <input type="checkbox"/> 减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装修是否改变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管理情况				
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主体登记(工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行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手续均无			
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占地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用地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规划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建设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经营许可)		
4.排查情况				
结构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形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形损伤, 具体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 梁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初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安全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鉴定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鉴定结论	房屋安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5.整治情况				
整治措施	管理措施(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封控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撤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违法建设查处(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没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平凉市崆峒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确保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顺利开展，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十五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 35 条、市委市政府 38 条、区委区政府 45 条具体措施要求，持续巩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成效，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的总要求，以商贸、建材、轻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整治重点

**（一）商贸行业。**1.批发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制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宠物食品用品批发；互联网批发。不包括: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种子批发;烟草制品批发;石油及制品批发;化肥批发；农药批发；农业薄膜批发；其他化

工产品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2.零售业主要包括：综合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不包括：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机动车燃油零售；机动车燃气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3.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主要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不包括：装卸搬运；危险品仓储；中药材仓储。4.餐饮业不包括：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不含消防、燃气的监管。5.住宿业主要包括：旅游饭店；一般旅馆；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等。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办）

**（二）建材行业。**主要包括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等。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乡镇（街道办）

**（三）轻工行业。**主要包括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酒、

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造纸和纸制品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陈设艺术陶瓷制造；园艺陶瓷制造；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手工具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等企业。不包括谷物磨制。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乡镇（街道办）

**（四）机械行业。**主要包括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切削工具制造；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等。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乡镇（街道办）

### **三、整治内容**

**（一）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内容。**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

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措施。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6.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二) 检维修作业重点整治内容。**1.未按照规定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2.未对所有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3.未对检维修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确认。4.检维修作业现场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责任或擅自离开监护岗位。5.未按规定对检维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6.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7.未对承包单位的检维修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三) 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整治内容。**1.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2.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4.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四）其他工贸企业重点整治内容。**1.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是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4.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建立台账。5.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提取使用情况。6.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7.是否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消防器材，从业人员是否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定期对消防器材完好、有效进行检查。

#### **四、工作步骤**

**（一）企业自查自改（即日起至3月下旬）。**全区所有工贸企业要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年版）》，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生产工艺和危险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要全面梳理，不留死角，到底到底，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企业要制定整改计划，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期整改到位。自查自改工作要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对自查敷衍了事或者拒不整改的企业将采取停产停工措施，加大处罚力度。

**（二）属地专项检查（3月至4月）。**各乡镇、街道办要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对辖区内企业自查自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固定证据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处罚。对于排查出的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同配合，帮

助企业解决。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要书面报告区安委办协调解决。

**（三）督导检查阶段（5月至10月）。**各责任部门，成立专项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诊断式督导检查的方式，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台账、问询座谈、专家会诊等方式对所有工贸行业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坚持凡检查必执法，从严从实、依法依规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惩戒一批失信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四）“回头看”巩固提升阶段（11月至12月）。**各乡镇、街道办要结合实际加大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力度，对薄弱区域、部位和环节进行督导，严防漏管失控问题发生，重点对建材、轻工、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等企业进行全面“回头看”，确保事故隐患彻底整改，对提出整改、处罚、停产等处置意见的，要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要全部整改销号并进行全面总结，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安排，明确检查重点和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分析形势，及时掌握整治工作动态，研究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各工贸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周密计划，加强调查摸底，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找准当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统一部署，抓住关键，细化工作措施。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执行“四个一律”，确保问题隐患全部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全面提升我区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严格执法，确保实效。**要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持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对企业自己查不出、经检查发现的隐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群众反映、举报属实的隐患，要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和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等行政处罚措施，并公开执法，公开处罚，坚决防止隐患酿成事故。要整治一批突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四）宣传引导，成果运用。**各单位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群众，形成工作合力。采取设立举报箱，公布电子邮箱、举报电话，利用门户网站、信用信息网公示等方式，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的舆

论氛围。要选树一批情况明、措施实的正面典型，曝光一批自查走过场、隐患拒整改的反面典型，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